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8-RHZJ-C2025-0012
项目名称：	高淳区砖墙镇政府 2025 年食堂人员外包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	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 JSZC-320118-RHZJ-C2025-0012

项目名称: 高淳区砖墙镇政府 2025 年食堂人员外包服务

采 购 人: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长河街 16 号

供 应 商: 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中吴大道 1530-1 号复兴大楼第一、二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高淳区砖墙镇政府 2025 年食堂人员外包服务	1 项	7716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柒拾柒万壹仟陆佰元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日常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除国庆和春节外的节假日服务费用含在日常服务费用中。国庆节和春节如需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按 1000 元/天支付给乙方加班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

2、履行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长河街 16 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RHZJ-C2025-001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__/____，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评估

1、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按季度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每季度 10 号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上一个季度所产生的食堂管理服务费用的服务类正规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加上或减少变更费用、扣款违约金（如有）后，则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的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 3、若因考核不达标（如季度 /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政策调整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终止合作。费用将严格按实际服务的天数/季度/年度数结算，扣除该季度已发生的罚款金额后仅支付已服务时间的费用，未服务的季度对应的费用不再支付。

（人氏政府）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提供服务。甲方要求停止提供服务后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要求停止提供服务，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4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该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9.10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9.10